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
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20000条石
英陶瓷辊棒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盖章)：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5852197777

邮编：221412

地址：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1.1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2
2.1.2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2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建设内容.....	4
3.2.1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2-1：	4
3.2.2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3.2-2：	4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5
3.4水源及水平衡.....	5
3.5生产工艺.....	5
3.6项目变动情况.....	6
3.6.1生产废水处理.....	6
3.6.2废气处理.....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4固（液）体废物.....	7
4.1.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1
6.1废水执行标准.....	11

6.2废气执行标准.....	11
6.3噪声执行标准.....	12
6.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2
6.5总量情况.....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3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8.1监测分析方法.....	15
8.2监测仪器.....	16
8.3人员能力.....	16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生产工况.....	18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3建议.....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件2 项目平面.....	29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30
附件4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31
附件5 营业执照.....	34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7 现场照片.....	36
附件8 清掏协议.....	38
附件9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39

1、项目概况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投资3000万新建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2011年4月26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3203811101929），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编制完成；2011年8月30日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环许〔2011〕55号），2020年3月14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517410361K001Z。现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由于资金原因，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直到2015年4月才投入建设，主体工程建成以后又因为市场需求减少，本项目生产设备迟迟未进厂安装调试。在2020年下半年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石英陶瓷辊棒市场需求量上升，本项目才开始逐步安装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后投入试生产，到2021年1月本项目产能稳定在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以下简称“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各类设备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于2021年2月20日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3月4日~5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相关污染源的现状监测。

在此基础上，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了“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1.1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起实施)；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

2.1.2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8日；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年。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年2月24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8月）；

（2）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环许〔2011〕55号，2011年8月30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本项目作为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在生产车间内实施，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6115051，北纬 34.4138553。地理位置见附件1。

3.2建设内容

3.2.1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3.2-1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石英陶瓷辊棒	60000条	20000条	2400h	分期建设

3.2.2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3.2-2：

表3.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TC-2C1	3台	1台	已建设
2	真空搅拌机	/	1台	0台	未建设
3	干燥微波炉	TH-45KW	1台	0台	未建设
4	烧结梭式窑	7.7立方米	1台	1台	已建设
5	磨床	/	5台	1台	分期建设
6	车床	/	4台	3台	分期建设
7	铣床	X6134	2台	2台	已建设
8	操作台	/	6台	6台	已建设
9	热压机	/	2	1台	分期建设

3.2.3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3.2-3：

表3.2-3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成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厂外依托汽车运输、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厂外依托汽车运输、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
	仓库	80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办公区	14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系统	满足实际使用	/	
	排水	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淋头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	
	供电	来自阿湖镇供电电网	满足实际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空	食堂取消，无废气产生	/
		烧结梭式窑废气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建设
	噪声处理		车间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基础固定等措施	车间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基础固定等措施	已建设
	固废处理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3.3-1：

表3.3-1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一期实际年最大用量	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1	高纯熔融石英	9000t	3000t	年用量减少
2	各种泥胚、色料	100t	33t	年用量减少
3	其他辅料	50t	16.7t	年用量减少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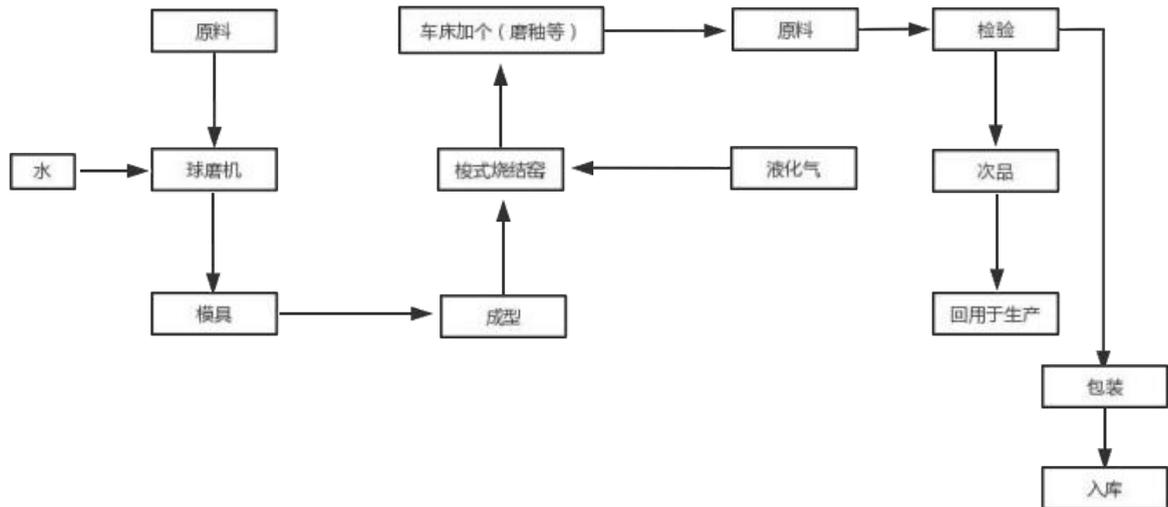


图3.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混合配料，将混合料放入球磨机，加入适量水进行搅拌混料，经过球磨机加工后通过模具成型，成型后送入梭式烧结窑进行煅烧，煅炼后冷却成型得到半成品，对半成品进行车床加工产生成品，经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与配合料一同重新使用。

3.6项目变动情况

3.6.1生产废水处理

环评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内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淋头河；

实际生产：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6.2废气处理

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干燥、烧结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主要气体为水汽，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实际生产：本项目烧结废气通过收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未建设。

以上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的变更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烧结工序。烧结工序主要通过梭式烧结窑进行工件烧结，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铅、镉、镍、氟化物和氯化氢。

经调查，本项目烧结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形式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入大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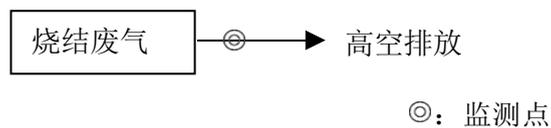


图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真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如下：

- （1）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未设置排放口；
- （2）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制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为22万元，占总投资0.7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1：

表4.2-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化粪池	1	定期清掏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场所	3	零排放	已落实
绿化	植树、植被	9	/	/
其他	车间防护等	6	/	/
合计		22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环评各项结论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p>项目属石英陶瓷制品，目前国家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工商领域禁止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和《关于禁止和限制支持的乡镇企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企业名录》等关于产业政策方面的文件都无此方面的规定。</p> <p>石英陶瓷制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氟原料，属于轻工类别中“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产品及装备技术开发”，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地方经济，同时解决部分就业问题，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该项目已经通过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320381101929，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p>
规划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周围30m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料，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通过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通过分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和循环经济的理念。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SO ₂ 、NO _x 、TSP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表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沙河，大沙河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该项目生产期间不降低其环境功能级别。
	噪声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噪声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建设项目排入大气中的主污染物为水汽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可使环境维持现状功能。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淋头河，不会降低周围水环境功能。
	噪声	建设项目实施后，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没有超标现象，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级标准要求，与现状值叠加后仍能满足环保要求。说明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固废	在认真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2-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已落实。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污水官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淋头河。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现场食堂取消，油烟废气排气筒未建设，烧结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应优选加固基础，并建围墙隔音，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球机、真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线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可作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线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可作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污水排放口1个、雨、污分流，不得影响周围水环境。	已落实。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已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	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区绿化覆盖率达标。	已落实。厂区绿化覆盖达标。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淋头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详见表6.1-1：

表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排口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70	
	BOD ₅	mg/L	20	
	氨氮	mg/L	15	

6.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烧结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烧成、烧花排放限值标准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详情见表6.2-1，表6.2-2：

表 6.2-1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工序	原料制备、干燥		烧成、烧花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喷雾干燥塔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	
燃烧类型	水煤浆	油、气	水煤浆	油、气
颗粒物	50	30	50	30
二氧化硫	300	100	300	10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240	240	450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铅及其化合物	-		0.1	
镉及其化合物	-		0.1	
镍及其化合物	-		0.2	

氟化物	-	3.0
氯化物（以 HCL 计）	-	25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5 总量情况

根据《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新环许〔2011〕55号）可知：

- 1、废水：废水量≤1920m³/a，COD_{Cr}≤0.192t/a，SS≤0.134t/a，氨氮≤0.029t/a。
- 2、废气：未做要求。
-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未申请总量。

7、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现场勘查，验收时本项目产能达到设计的 95%，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内容如下：

7.1.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未进行监测。

7.1.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一个有组织排放源，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1-1，排气筒位置详见图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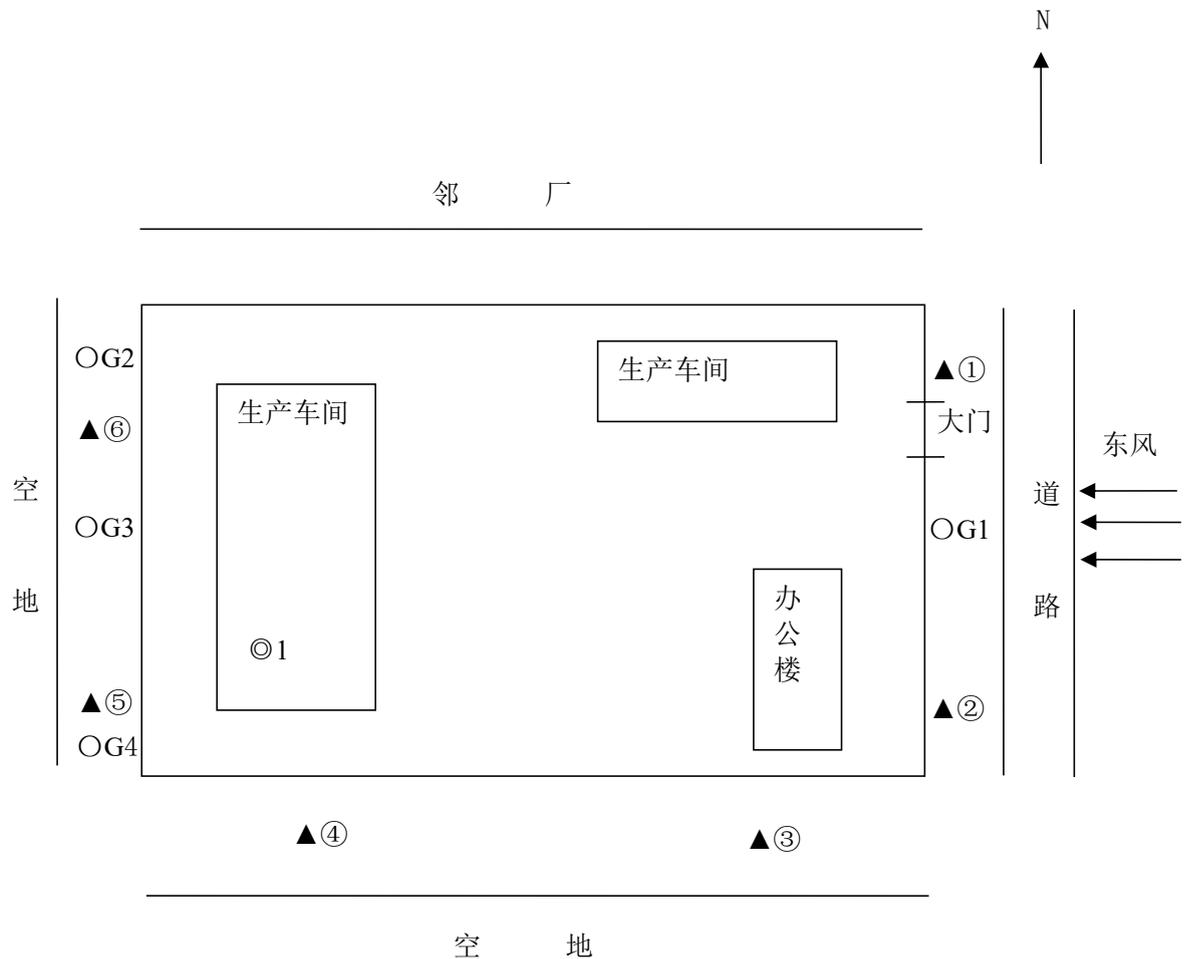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梭式烧窑废气排气筒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	3次/天，监测2天

（2）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验收共设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1-2。具体的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1：

表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4次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共设6个点，具体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表7.1-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7.1-1：

表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厂界北面紧邻工厂，企业白班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有组织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有组织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有组织废气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8.2-1。

表8.2-1 主要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06-29
2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021-03-16
3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2021-11-16
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2021-11-15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1-11-04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5-29
8	氟离子浓度计	MP519	TST-01-032	2021-04-2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021-08-27
11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确保在监测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详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3.4	石英陶瓷辊棒	60000 条/年 200条/天	20000 条/年 66条/天	60条	91%
2021.3.5	石英陶瓷辊棒	60000 条/年 200条/天	20000 条/年 66条/天	58条	88%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04	烧结梭式窑 废气排口 ◎1/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809	6.6	2.59×10 ⁻²
			第二次	1834	7.4	3.03×10 ⁻²
			第三次	1847	7.4	2.92×10 ⁻²
			均值	1830	7.1	2.84×10 ⁻²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09	<3	<5.43×10 ⁻³
			第二次	1834	<3	<5.50×10 ⁻³
			第三次	1847	<3	<5.54×10 ⁻³
			均值	1830	<3	<5.49×10 ⁻³
			标准		≤1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09	20	7.78×10^{-2}	
			第二次	1834	17	6.79×10^{-2}	
			第三次	1847	17	6.65×10^{-2}	
			均值	1830	18	7.07×10^{-2}	
			标准		≤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 1			
			评价	达标			
		铅	第一次	1821	0.03	1.09×10^{-4}	
			第二次	1859	0.01	3.72×10^{-5}	
			第三次	1834	0.04	1.47×10^{-4}	
			均值	1838	0.03	9.77×10^{-5}	
			标准		≤ 0.1	/	
			评价		达标	/	
		镉	第一次	1871	8.92×10^{-4}	3.95×10^{-6}	
			第二次	1956	1.83×10^{-3}	7.98×10^{-6}	
			第三次	1943	7.52×10^{-4}	3.36×10^{-6}	
			均值	1923	1.16×10^{-3}	5.10×10^{-6}	
			标准		≤ 0.1	/	
			评价		达标	/	
镍	第一次	1920	3.56×10^{-3}	1.64×10^{-5}			
	第二次	1846	4.62×10^{-3}	2.05×10^{-5}			
	第三次	1896	3.87×10^{-3}	1.66×10^{-5}			
	均值	1887	4.02×10^{-3}	1.78×10^{-5}			
	标准		≤ 0.2	/			

			评价		达标	/
		氟化物	第一次	1786	0.09	3.75×10^{-4}
			第二次	1799	0.08	3.24×10^{-4}
			第三次	1849	0.08	3.51×10^{-4}
			均值	1811	0.08	3.50×10^{-4}
			标准		≤ 3.0	/
			评价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809	<0.9	1.81×10^{-3}
			第二次	1834	<0.9	2.20×10^{-3}
			第三次	1847	<0.9	1.85×10^{-3}
			均值	1830	<0.9	1.95×10^{-3}
			标准		≤ 25	/
			评价		达标	/
		2021.03.05	烧结梭式窑 废气排口 ◎1/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939
第二次	1868				6.7	2.78×10^{-2}
第三次	1939				7.0	3.12×10^{-2}
均值	1915				7.2	3.09×10^{-2}
标准					≤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39	<3	$< 5.82 \times 10^{-3}$
	第二次			1868	<3	$< 5.60 \times 10^{-3}$
	第三次			1939	<3	$< 5.82 \times 10^{-3}$
	均值			1915	<3	$< 5.75 \times 10^{-3}$
	标准			≤ 1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39	19	8.14×10^{-2}
	第二次			1868	21	8.59×10^{-2}
	第三次			1939	23	0.103
	均值			1915	21	9.00×10^{-2}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铅	第一次	1855	0.03	1.30×10 ⁻⁴
		第二次	1891	0.03	1.13×10 ⁻⁴
		第三次	1903	0.02	7.61×10 ⁻⁵
		均值	1883	0.03	1.06×10 ⁻⁴
		标准	≤0.1		
		评价	达标		
	镉	第一次	1843	1.17×10 ⁻³	5.11×10 ⁻⁶
		第二次	1879	1.11×10 ⁻³	4.92×10 ⁻⁶
		第三次	1939	8.06×10 ⁻⁴	3.49×10 ⁻⁶
		均值	1887	1.03×10 ⁻³	4.51×10 ⁻⁶
		标准	≤0.1		
		评价	达标		
	镍	第一次	1891	3.43×10 ⁻³	1.45×10 ⁻⁵
		第二次	1831	3.46×10 ⁻³	1.37×10 ⁻⁵
		第三次	1831	2.74×10 ⁻³	1.14×10 ⁻⁵
		均值	1851	3.21×10 ⁻³	1.32×10 ⁻⁵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1742	0.09	3.48×10 ⁻⁴
		第二次	1780	0.09	3.56×10 ⁻⁴
		第三次	1805	0.09	3.79×10 ⁻⁴

			均值	1776	0.09	3.61×10^{-4}
			标准		≤ 3.0	/
			评价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939	< 0.9	2.33×10^{-3}
			第二次	1868	< 0.9	3.18×10^{-3}
			第三次	1939	< 0.9	3.10×10^{-3}
			均值	1915	< 0.9	2.87×10^{-3}
			标准		≤ 25	/
			评价		达标	/

根据表9.2-1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梭式烧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烧成、烧花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无组织监测点位共有4个，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2，气象参数见表9.2-3：

表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04	颗粒物	第一次	0.302	0.628	0.603	0.582	mg/m ³
		第二次	0.329	0.567	0.605	0.625	
		第三次	0.336	0.594	0.616	0.594	
		第四次	0.297	0.648	0.630	0.6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48				
		标准	≤ 1.0				
		评价	达标				
2021.03.05	颗粒物	第一次	0.308	0.593	0.633	0.598	mg/m ³
		第二次	0.332	0.611	0.619	0.607	
		第三次	0.330	0.594	0.606	0.586	
		第四次	0.337	0.614	0.600	0.6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3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9.2-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1.03.04	第一次	晴	东风	8.2	102.8	1.4
	第二次			9.8	102.7	1.6
	第三次			13.5	102.5	1.7
	第四次			15.8	102.4	1.9
2021.03.05	第一次	晴	东风	7.4	103.0	1.6
	第二次			8.2	102.8	1.8
	第三次			11.6	102.5	1.8
	第四次			11.9	102.5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04	2021.03.05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1m	▲①	57	58
东厂界外1m	▲②	58	57
南厂界外1m	▲③	58	56
南厂界外1m	▲④	57	58
西厂界外1m	▲⑤	56	57
西厂界外1m	▲⑥	58	59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1〕55号）进行核算。

9.3.1 废气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批复总量对照详见表9.3-1。

表9.3-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批复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965	2400	0.0712
二氧化硫	<0.005625	2400	<0.0135
氮氧化物	0.08035	2400	0.193
铅	0.000102	2400	0.000245
镉	0.0000043	2400	0.0000103
镍	0.0000155	2400	0.0000372
氟化物	0.0003556	2400	0.000853
氯化氢	0.00241	2400	0.00578

9.3.2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梭式烧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烧成、烧花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做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垃圾桶。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无投诉情况。

10.2.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10.2.3本项目运营期，梭式烧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烧成、烧花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2.4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建议

10.3.1企业应加强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

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2企业应对各种设备编写操作规程；

10.3.3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的宣传，提高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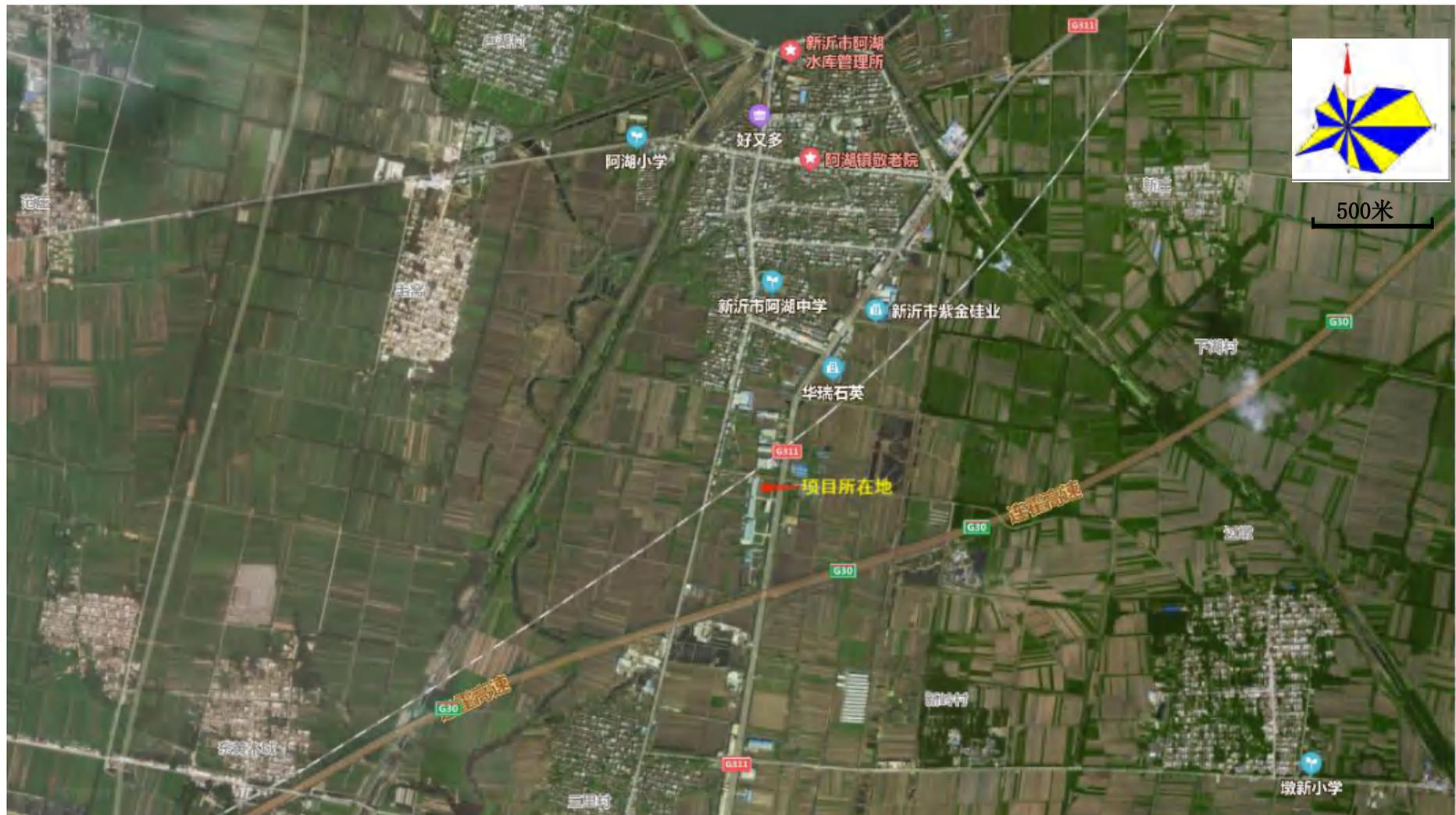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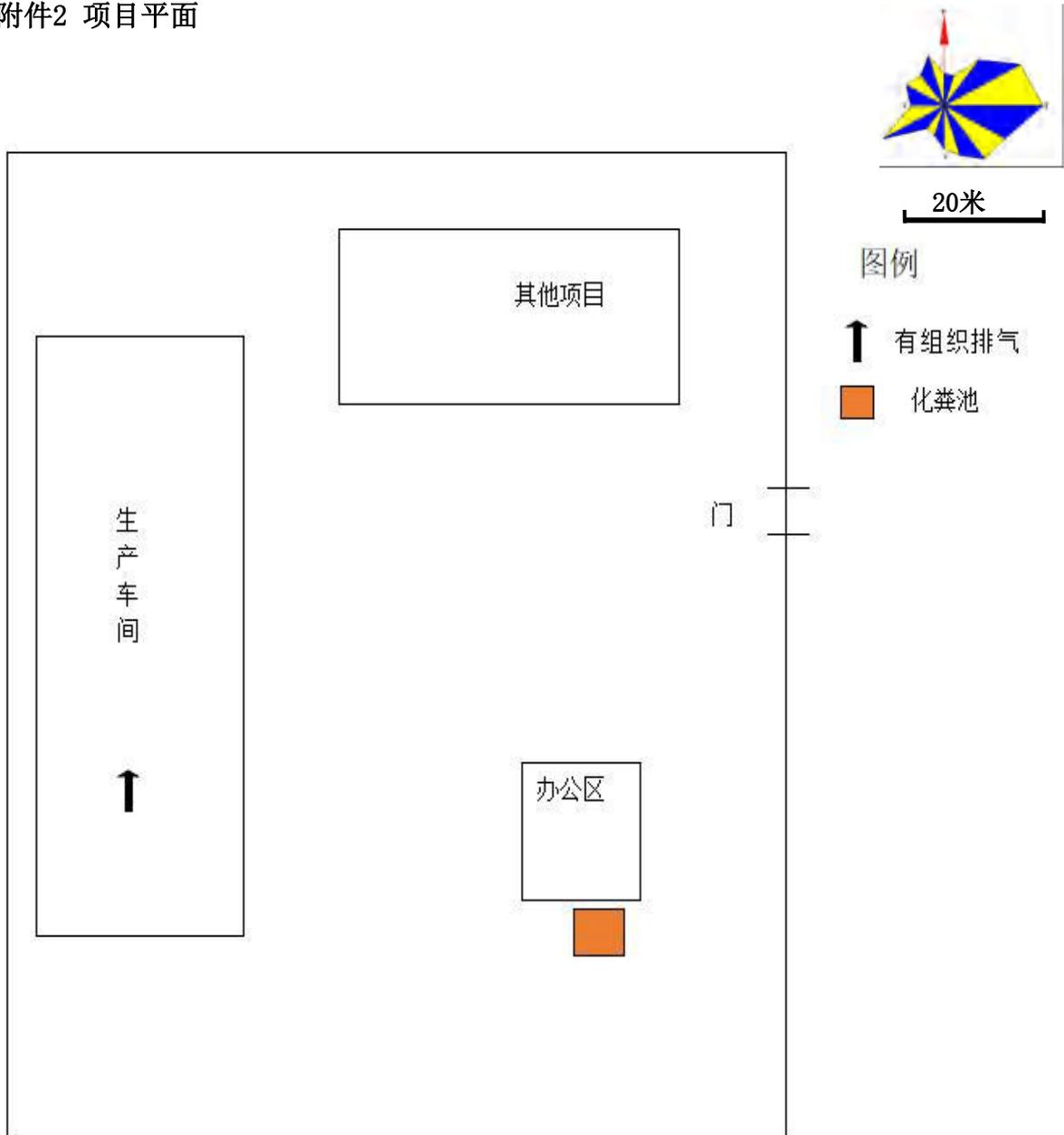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315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6'45" N34°24'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517410361K001Z		
	验收单位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9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51741036K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100									
	烟尘		7.2	30									
	铅及其化合物		0.03	0.1									
	氮氧化物		20	300									
	镉及其化合物		1.10×10^{-3}	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镍及其化合物		3.62×10^{-3}	0.1								
	氟化物		0.08	3.0									
	氯化氢		0.9	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2 项目平面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页码, 1/1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3811101929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新沂市

总投资:9,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14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新建过程中,通过在国内购置球磨机、振动平台、液压车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在新沂市阿湖镇323省道西侧建设,征用土地50亩,新增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采用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形成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预计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830万元,新增利润2360万元,新增税金1770万元。

备注说明:该项目必须完成相关手续并经省有关部门公告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新沂市环保、安监、国土、建设、规划、统计等相关部门。

二〇一



附件 4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1]55号

关于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条 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9600 万元，在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新建年产 60000 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新沂发展经济委备案（备案号：3203811101929）。生产工艺：石英砂熔融→打磨→搅拌→入模具成型→烘干→烧结→加工（磨釉等）→检验→成品/次品→包装入库/回收。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 3 台、真空搅拌机 1 台、干燥微波炉 1 台、烧结梭式窑 1 台、磨床 5 台、车床 4 台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

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淋头河。

3、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应优选加固基础,并建围墙隔音,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线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可作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污水排放口1个,雨、污分流,不得影响周围水环

境。

7、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区绿化覆盖率达标。

8、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92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0.192\text{t}/\text{a}$ ， $\text{SS} \leq 0.134\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9\text{t}/\text{a}$ 。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试生产报我局。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5 营业执照



编号 32038100020170809008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571410361K

名 称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沂市阿湖镇323省道西侧
法定 代表 人	郭文富
注 册 资 本	2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3月28日至* * * *
经 营 范 围	熔融石英、石英坩埚、石英陶瓷辊棒、碳化硅微粉、建材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安装；房屋场地租赁；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8 日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571410361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阿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7141036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现场照片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



废气排气筒



梭式烧结窑

附件8 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维护协议

发包方：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刘江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维护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内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清运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确保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外溢，如化粪池污水外溢，乙方须24小时内到达处理。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环境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五年，从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
承包费用，每年贰仟元，合计总承包费用壹万元整（10000元）。

四、付费方式

按年度支付，甲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给乙方。



2019年7月1日

乙方：刘江海

320326196507186726

2019年7月1日

附件9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13000020201211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3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公共卫生检测, 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 农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及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汽车内环境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钢结构及防火涂料检测, 电气防火检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消防安全评估, 加油站油气检测, 设备与仪器检测, 检测设备仪器校准, 污水、废气、污泥处理管理, 污染场地修复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 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 安全评价, 环境监理及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1日